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25日上午10: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20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20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刘雷

副董事长：李林

非独立董事：刘雷、李林、梁剑、高志强、卞江荣、孙艳红、王力

独立董事：谭向阳、左世阳、刘灵丽、张文武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1	战略委员会	刘雷	梁剑、李林、高志强、王力、刘灵丽（独立董事）、左世阳（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	谭向阳先生(独立董事)	张文武（独立董事）、左世阳（独立董事）、王力、卞江荣
3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张文武先生(独立董事)	刘灵丽（独立董事）、左世阳（独立董事）、谭向阳（独立董事）、刘雷、卞江荣
4	技术委员会	李林	刘雷、梁剑、高志强、孙艳红、刘灵丽（独立董事）、左世阳（独立董事）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监事会主席：孙丽华
- 2、非职工代表监事：孙丽华、杜伟
- 3、职工代表监事：许旭

上述监事会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

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数量的三分之一。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志强先生、孙艳红女士、曹华锋先生、余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曹华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冠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王莹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 1、总经理：李林
- 2、副总经理：高志强、孙艳红、曹华锋、余冬明
- 3、财务负责人：孙艳红
- 4、董事会秘书：曹华锋
- 5、证券事务代表：张冠卿
- 6、内审部门负责人：王莹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华锋先生、

张冠卿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张冠卿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 大行基业大厦 12 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 大行基业大厦 12 层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六、董事、监事、内审部门负责人届满离任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林科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刘明勇先生、独立董事韩小京先生、独立董事申宝剑先生、独立董事杨文彪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群仰先生、监事于子瑶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内审部门负责人刘玉贤女士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小京先生、申宝剑先生、杨文彪先生、高群仰先生、于子瑶女士、刘玉贤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林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00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4%，其配偶张雪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339,8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林科先生及张雪凌女士承诺：自林科先生离任董事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明勇先生承诺：自离任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韩小京先生，申宝剑先生，杨文彪先生、高群仰先生、于子瑶女士、刘玉贤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

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25日

附件：

1、**刘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莱蒙鹏源太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兴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行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苏源常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三亚国兴科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龙江三聚北大荒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弘泰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颐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25,991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林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学士，1982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工系有机化工专业，教授级高工。曾任职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一直从事石化工程化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和项目生产管理30多年，精通化工热力学、反应动力学、工业连续过程的系统分析、总体综合和过程模拟，具有丰富的催化剂设计研发、化工流程模拟、工程放大、新技术开发设计和工程建设经验。历任中国石化洛阳石化分公司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壁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

司、广西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三聚绿色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梁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载运工具及其运用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200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在海淀区国资委挂职，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资本运营部部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任资本运营部部长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高志强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任职于无锡小天鹅集团、北京希优照明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公司，2006年5月至2008年1月在贝伦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在八大处控股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8年8月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任经营管理部经理、战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在海国通泰（张家口）中关村科技谷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在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海国通泰（张家

口) 中关村科技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黑龙江省海国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 高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外,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卞江荣女士: 197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澳大利亚境外居留权, 硕士学历。曾任禾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渣丹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现兼任京蒙糖业的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 卞江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孙艳红女士: 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会计师。曾任北京天鸟一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北京合达美智能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1月加入公司任职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014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6年3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披露日, 孙艳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11,80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王力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风险法务部经理。曾任中技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现兼任北京市金凯旋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三峡鑫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创海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华海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国恒泰幼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海国教投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谭向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资深英国注册会计师（FFA）、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FIP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资深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FCMA）。曾任北京申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申克（天津）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北京申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申克（香港）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史道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克莱德物料输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经管处科员，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CFO。2017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公告披露日，谭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左世阳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曾任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技术部部长、上海赛科石化聚烯烃技术服务经理、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经

理、海罗索斯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主要从事化工行业工作。现任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左世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刘灵丽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曾任中石化规划院炼油处副处长、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能源行业工作。现任中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集团公司高级专家。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灵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张文武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法律服务及公司管理工作。现任深圳蜂窝工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文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曹华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曾就职于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4,0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余冬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项目管理师（PMP）。曾任职于中石化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中国中化集团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炼油事业部部长、项目执行中心副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2017年3月加入公司，曾任鹤壁项目组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余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张冠卿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金融理学硕士，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管理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冠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15、王莹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美国百胜客金融集团、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